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11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23 號 3 樓)

主 席：陳主任委員春木

出(列)席：如簽到單

記 錄：呂苗令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第 11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 參、報告事項

域名註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案

結論：洽悉。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諮詢小組委員名單討論案

結論：一致通過本屆委員名單。

案由二、.tw/.台灣註冊服務相關辦法修訂草案討論案

說 明：

- 一、因應「電信管理法」及「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之施行，修訂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
- 二、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修訂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之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 net.tw 之申請條件為：具有有效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者、具有有效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依電信管理法核准登記成為電信事業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結 論：

- 一、照案通過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 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草案之 net.tw 之申請條件修正為：依電信法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依電信管理法登記之電信事業或其網路設置計畫經核准者、或具有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者。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之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 com.tw 申請條件修訂案

說 明：為明確區分 com.tw 係供營利行為者申請，修訂“其他團體組織”為“其他營利團體組織”以資明確。

結 論：通過修訂 com.tw 之申請條件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有限合夥、其他營利團體組織或執行業務專業人士，完成稅籍登記者；外國公司、有限合夥或其他團體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案由二、教育部改派委員代表案

說 明：教育部原任 TWNIC 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之代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科王東琪科長離職，該機關推薦黃士峰高級分析師接任。

結論：提請下次董事會同意。

陸、散會(11:20)